

奉节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文本·图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2
第五条 规划原则.....	4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5
第六条 总体目标.....	5
第七条 分期目标.....	5
第三章 建筑垃圾量预测	6
第八条 产生量预测.....	6
第九条 处理量预测.....	6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	7
第十条 收运基本要求.....	7
第十一条 收运流程.....	8
第十二条 收运车辆.....	9
第十三条 收运模式.....	9
第五章 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置	10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减量化.....	10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11
第六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2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12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主要任务.....	13
第七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14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类.....	14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	14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设施.....	15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15

第八章 环境影响减缓及生态修复	15
第二十二条 环境影响减缓.....	15
第二十三条 生态修复.....	16
第九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建设	16
第二十四条 管理机构.....	16
第二十五条 部门职责.....	17
第二十六条 制度完善.....	17
第二十七条 有效服务.....	19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监管.....	19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21
第二十九条 存量治理.....	21
第三十条 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21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监管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22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	22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23
第三十三条 规划保障措施.....	23
第十二章 附则	24
第三十四条 规划成果.....	24
第三十五条 批准实施.....	24
第三十六条 规划解释.....	24
附表.....	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奉节县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效解决乱堆乱倒、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推动建筑垃圾治理水平再上台阶，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分类办〔2024〕7号）和《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规范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通知》（渝城管局〔2024〕44号）要求，依据《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专项治理规划（2021-2025）》，奉节县城市管理局特组织编制《奉节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第二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2024—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4—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规划范围：奉节县行政辖区。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结合奉节县实际情况，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规范制定建筑垃圾

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通知》（渝城管局〔2024〕44号）、《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分类办〔2024〕7号）、《重庆市奉节县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建立源头排放控制有力、密闭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利用规范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实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无废城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规范性文件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
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信部、住建部〔2016〕71号）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城函〔2018〕65号)

11.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
(2021)) 114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2〕52号)

13.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分类办〔2024〕7号)

(三) 标准规范

1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1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16.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17.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CG035-2020)

18.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程》(CG058-2021)

19.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施规范》(CG059-2021)

(四) 相关规划及其他

20. 《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

21. 《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渝无废组〔2022〕1号)

22.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规范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通知》(渝城管局〔2024〕44号)

23.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分类办〔2024〕7号)

24.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专项治理规划（2021-2025年）》
25. 《重庆市奉节县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26. 《重庆市奉节县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一）系统谋划、低碳转型

全面推进奉节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以降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减量化和资源化、切实防治建筑垃圾环境风险等方面为重点，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紧密联系，一体推进，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指导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控源减量、利用为先

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

（三）远近结合、分步实施

应力求近、远期相结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合理配置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明确建设时序。充分考虑各区域的发展需求，规划布局要有一定的前瞻性，注重弹性，留有余地。

（四）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依托“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理清固体废物管理职能职责，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实现建筑垃圾处理与利用全链条高效管理。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五）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树立循环、绿色、低碳的生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挥单位、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营造全民共建共享良好氛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源自生态环境保护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六条 总体目标

奉节县作为重庆市同城化发展先行区，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奉节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将奉节县建设成“无废城市”和全国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

第七条 分期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4-2025年）

规划至2025年，奉节县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城市建成区）不低于6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市建成区）不低于4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城市建成区）不低于60%。

（二）远期目标（2026-2035年）

规划至2035年，奉节县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城市建成区）不低于9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市建成区）不低于7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城市建成区）不低于75%。

第三章 建筑垃圾量预测

第八条 产生量预测

（一）规划近期产生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年），奉节县工程渣土146.80万吨、工程垃圾0.50万吨、工程泥浆3.67万吨、拆除垃圾0.93万吨、装修垃圾7.63万吨，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159.54万吨。

（二）规划远期产生量预测

规划远期（2035年），奉节县工程渣土126.21万吨、工程垃圾0.41万吨、工程泥浆3.49万吨、拆除垃圾0.66万吨、装修垃圾7.13万吨，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136.54万吨。

第九条 处理量预测

（一）近期处理规模预测

到2025年，奉节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量达到95.73万吨，其中资源化利用量达到71.79万吨。

（二）远期处理规模预测

奉节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量达到102.41万吨，其中资源化利用量达到81.93万吨。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

第十条 收运基本要求

（一）分类收集

对区内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管控，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为便于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等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类处理。通过有效的现场分类，突出建筑垃圾潜在的资源性，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率，降低运输、分选和处理处置成本，实现其循环利用。

（二）密闭运输

建筑垃圾转运实现100%密闭化运输，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漂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露，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三）运输路线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四）收集运输单位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在取得公安交管部门车辆运输经营许可后向城市综合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配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五）处理处置单位

经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综合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处理)许可；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冲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

第十一条 收运流程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施工阶段：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均应分类堆放；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建设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不定期地到工地进行巡查。

运输阶段：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后，由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管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确定；由奉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严厉查处超载超限、无证运输、带泥行驶、抛冒撒漏等行为。

处置阶段：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消纳、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奉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

（二）装修垃圾

施工阶段：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商场、企业在内部划出区域作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运输阶段：产生单位或物业公司事先进行申请或委托，由运输企业运至装修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临时堆放和分拣，分拣之后的装修垃圾再运至各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处置。

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分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针对偷倒乱倒装修垃圾的行为由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收运车辆

（一）收运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至指定场所处置。

（二）收运车辆应依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采用专门运输建筑垃圾的车厢密闭式自卸车辆，建筑拆除垃圾可采用弃土运输车，工程泥浆则宜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装修垃圾宜采用可进出地下设施的小型密闭箱式运输车辆。

（三）收运车辆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四）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配备喷水降尘、GPS装置等智能化设施。

第十三条 收运模式

规划未来奉节县建筑垃圾收运模式为“限路线+限时”结合的直接收运模式。在限定工作的时间内，通过奉节县“渣土车监管一件事”开展线上+线下模拟办案，根据登记录入的运输需求信息，确定运输线路及时间，建筑垃圾收集车在限时收运区内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确定的路线进行收集，在其他区域按照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直到收集的建筑垃圾是运输车辆的最大承载量，返回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清空垃圾后再次出发按照既定路线继续收集。

第五章 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置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减量化

（一）优化规划设计

1. 优化城区场地竖向设计

将工程渣土减排纳入奉节县各层次的城市规划以及各类重大市政规划中，合理选择和布局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协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强度，以场地土方（含地下空间土方）就近平衡的原则确定场地周边路面标高，并合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减少土方开挖，其中居住、商业类开发项目原则上应实现场地自我平衡。

2. 优化市政及道路交通设计方案

市政设施和道路交通设计时，尽量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减少开挖，在项目初设阶段要将工程渣土产生量进行预测，并做好外运渣土的初步处置方案。

（二）加强过程管控

1. 加强施工管理

加强建筑施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提高施工质量，有效地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推广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如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2. 推广新技术新材料

推广新的施工技术，避免建筑材料在运输、储存、安装时的损伤和破坏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的垃圾，避免不必要的建筑产品包装。

3. 优化建设方案

建筑设计方案选用时采用少产生建筑垃圾的建材和再生建材，重点考虑建筑材料和构件的再生利用，从建设中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4.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提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水平，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

5. 增强环保意识

增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提高整个施工团队的绿色建造水平，做到工完场清，多余材料及时回收再利用。

(三) 推进区域就近平衡

主要针对工程渣土，采用工程回填的方法，以区域就近平衡为主。工程回填的区域，一是需要渣土的施工工地或单位；二是通过待建城市公园绿地地形整治消纳，主要结合待建公园平场和内部微地形景观塑造来进行；三是通过生态修复项目填埋消纳，结合生态整治项目(生态农业、废旧矿坑修复、坡坎崖绿化美化等)的建设布局进行，要基于城市竖向控制规划要求，利用工程渣土回填开展项目用地的场地预平整，生态整治项目中林地、农田、水域等敏感区域不可用于回填；四是根据防洪规划、竖向规划，利用需要提高标高的区域进行整体回填。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一)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处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必须在建筑工地进行源头分拣(其中工程泥浆需事先进行无害化处理)，部分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

部分分类进行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生土需进行培育)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资源回收体系,其他剩余的渣土应优先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利用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则进入工程渣土填埋场进行回填。

(二)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处理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必须在源头进行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工程渣土填埋场回填处置。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入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利用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或现场移动式处理设施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三) 装修垃圾处理

装修垃圾成分复杂,装修垃圾必须在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统一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应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处置。

第六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一) 工程渣土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 1. 再生烧结砖; 2. 再生陶土粒; 3. 回填土; 4. 种植土; 5. 再生水稳材料。

(二)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 1. 再生骨料; 2. 再生无机混合料; 3. 再生骨料砂浆; 4. 再生骨料混凝土; 5. 再生骨料混凝土块状制品; 6. 再生混凝土墙板; 7. 再生微粉。

(三) 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1. 再生砖；2. 再生混凝土；3. 再生无机混合料；4. 路基材料；5. 压缩板。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主要任务

(一) 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

结合实际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合理安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因地制宜推动建筑垃圾特许经营项目落地。同时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各层次的规划编制中，加强和优化城市竖向规划设计，减少渣土的产生量，尽量实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方平衡。

(二) 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加快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组织编制一系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地方技术规程，按照《重庆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推进重庆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和装备研发；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再生产品、再生产品应用技术等研发，加快推进再生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

(三)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合理安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的布局、用地和规模，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布局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鼓励采取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集群，建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四) 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

1. 推广应用领域

在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应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应在房屋建筑的非承重墙体、砌筑围墙、人行道、广场、公园、绿色廊道、停车场和道路路基、基层等工程部位使用再生产品。

2. 推广使用方案

根据奉节县房屋建筑、城市道路及市政、交通、水务、林业、园林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结合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能力，制定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应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的范畴。各项目建设单位，产生建筑垃圾的，必须按照“外运多少建筑垃圾就使用多少再生产品”的要求在工程项目中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同时编制再生产品应用指导目录和造价信息，为工程预算、决算、审计提供依据。政府投融资项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用量占比达30%。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推广使用率达100%，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循环利用。

第七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类

奉节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三种。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是用于需要定向外运的建筑垃圾集中临时分类堆放的场所。建议在周边乡镇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通过临时用地的方式灵活布局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设施

近期以朱衣麻林渣土场和永乐镇大坝村建筑垃圾消纳场为主要的垃圾消纳场所，待处理能力饱和后，将建筑垃圾集中运往永乐镇陈家村9社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在永乐镇么店村8社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及地质灾害防治

第二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编制过程中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构建建筑垃圾从产生、收运、处理全过程监管体系，以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分别从环境空气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提出如下减缓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格审批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全面实施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实有效降低施工工地扬尘产生量及其浓度，实现达标排放。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料冲洗废水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排放。运营期间汽车冲洗用水及生产废水通过洗车槽进行收集，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内，沉淀隔渣后回用，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进行施工总面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作业点置于场地内中央区域或远离道路一侧，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减缓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场界处达标排放。

（四）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对有条件的封场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前表层剥离土的保护，减少和减轻对土壤原始结皮的扰动，促进植被的自然恢复。同时填埋场生态修复应注重自然地形整理、乡土植物应用、自然生态群落营造、边坡液压喷播复绿、雨洪管理措施制定以及空间环境设计等。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

奉节县内地貌特征复杂多样，地质构造形迹错综复杂，地质灾害隐患点多，灾害类型多样，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难度较大。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需严格按照《奉节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要求尽量在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选址建设，确需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B50/T139）等，进行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九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建设

第二十四条 管理机构

成立奉节县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奉节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临时议事组织机构，协调推进本地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第二十五条 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应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规划部门应在用地规划阶段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作为城市公用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生态环境部门加快办理符合政策要求和环保准入规定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做好建设项目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监督，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纳入工作范畴。城市管理部门应统筹协调建筑垃圾运输、承担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监管责任。交通部门应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协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时间等。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核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依法查处违反规定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制度完善

（一）联合执法制度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

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

（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四）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

（五）绿色付费和政府补贴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

（六）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七）激励制度

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场、装修垃圾填埋场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有效服务

（一）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辖区内建筑垃圾统筹处置，简化政府各部门间的建筑垃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间，为城市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的及时处置提供方便。

发展改革、公安、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提供必要方便，在行政审批和信息方面，实现并联和共享，及时处理合法合规的审批事项。

（二）完善标准规范，提供技术支持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导则等，及时为各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其建筑垃圾处置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提高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效率。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监管

（一）建设目标

在现有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全区一体化的行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求信息的共享和在线交易服务。同时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跟

踪评价和风险评估体系，为奉节县的建筑垃圾科学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建设内容

1. 实现全链条执法监管体系

整合公安、交管、住建、城市管理四部门的相关信息并接入信息系统，通过该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信息，使各部门共享获得的建设、运输、处置等信息，进一步提高联合执法频率和常态化，形成全链条执法监管体系。

2. 实现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

及时更新录入审批通过的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通过监管系统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推广使用密闭性能好、信息化程度高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轨迹、密闭运输、处置流向、行驶速度等情况实时监控。

3. 实现处置场所的实时监控

在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进出信息记录，实现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厂三大类型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的动态监控。

4. 实现在线交易服务和资金监管

提供建筑垃圾和再生产品的网上供需交易服务，通过市场调节建筑垃圾排放种类和再生产品种类，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供需平衡，减少多次搬运造成的污染。

5. 建立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同阶段的建设情况和成效进行数据分析和跟踪评价，指导建筑垃圾对标检查、改进提升。开展安全风险和环境影响评估，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的研发，对各个阶段的

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进行持续监测和预警，实现全过程无害化的跟踪服务。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九条 存量治理

近期将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奉节县各街道、长江流域、兴隆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白帝城国家遗址公园、环草堂湖民俗风情文化体验区、诗词大会服务中心、宝塔坪游客换乘中心、宝塔坪滟滪风情街、夔州阴沉木“非遗村”、夔州古城扩建等项目及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各园区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一）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二）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三）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四）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第三十条 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一）逐步推行新能源车辆。除已取得清运资质的企业外，严控柴油动力清运企业许可。新进企业办理清运资质，所属车辆优先

选用新能源车辆。已经取得清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在办理增加、更新车辆时，应当全部为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二）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装监控设施，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程要求等，规范消纳作业管理。

（三）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监管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优化完善“渣土车监管一件事平台”，构建建筑垃圾监管服务综合平台，并与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平台互联对接。在现有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基础上，增加企业和个人运用的供需界面。落实部门责任，协调好平台运行工作机制。

完成对审批通过的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的信息录入，通过监管系统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轨迹、密闭运输、处置流向、行驶速度等情况实时监控。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完成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场所视频监控和进出信息记录，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动态监控。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全过程监管闭环。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

在永乐镇陈家村9社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在永乐镇么店村8社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规划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奉节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

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推进本地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

（二）政策保障

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本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及时纳入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优先使用的产品推广政策。

（三）监督考核

实行辖区内统筹处置管理制度，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鼓励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项目示范引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经验交流；健全各项对内、对外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监督，实行定期督办，保障并促进建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同时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将建筑垃圾治理情况作为城市环境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政府考核。

（四）经济保障

区政府要将本规划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财政相应给予资金保障。建立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补贴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产业。扶持一批绿色循环建筑垃圾企业建设。合理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价格，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

（五）宣传保障

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循环发展、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推广应用再生产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纸组成。规划一经批准，规划文本和图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批准实施

本规划经批准后，将成为指导奉节县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文件。

第三十六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解释权归奉节县城市管理局。

附表

附表1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型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1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 (城市建成区)	≥60%	≥90%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城市建成区)	≥45%	≥70%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城市建成区)	≥60%	≥75%

附表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一览表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小计	工程渣土	工程垃圾	工程泥浆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2025	159.54	146.80	0.50	3.67	0.93	7.63
2035	136.54	126.21	0.41	3.49	0.66	7.13

附表3 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一览表

规划期限	综合利用量 (万吨/年)	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年)	填埋处理量 (万m ³ /年)
2025年	95.73	71.79	37.54
2035年	102.41	81.93	20.08

附表4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库容/处理能力	建筑类型	建设时间
1	朱衣麻林渣土场	35.9万m ³	现状保留	——
2	永乐镇大坝村建筑垃圾消纳场	10万m ³	现状保留	——
3	永乐镇陈家村9社建筑垃圾消纳场	278.26万m ³	新建	——
4	永乐镇幺店村8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100万吨/年	新建	2025年

备注：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配置，本规划不做强制要求。

奉节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附件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
第二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8

第一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1. 建筑垃圾定义及构成

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五类的总称。指建设、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和模板等弃料。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等弃料。装修垃圾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废弃物。

1.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为了更加科学、准确的预测奉节县建筑垃圾产生量，本规划采用两种方式预测近远期奉节县建筑的产生量。方法一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并结合奉节县实际情况进行预测；方法二主要根据奉节县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来预测。

1.2.1. 方法一

(1) 工程垃圾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的规定，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以下公式进行估算：

$$M_g=R_gm_g$$

式中： M_g —某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日产生量，t/a；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 $10^4m^2/a$ ）；

m_g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 $t/10^4m^2$ ），可取300~800 $t/10^4 m^2$ 。

从奉节县近五年的新建建筑面积来看，受疫情及建筑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响，奉节县新建建筑面积下行趋势明显，考虑到疫情的特殊性，疫情期间增长率不作为主要参考数据。随着疫情的结束及宏观政策的调控，结合建筑行业发展趋势，建筑业将逐渐进入一个平稳发展期，新建建筑面积下行趋势将减缓。结合其他区域及奉节县实际情况，2023年奉节县新建建筑面积为40.5万平方米。预测奉节县近五年新建建筑面积每年按照-4%增长率下行，之后趋于稳定。则奉节县2025年新建建筑面积约37.32万 m^2 ，2035年新建建筑面积约33.02万 m^2 。

随着奉节县装配式建筑的推广，BIM技术的应用及采取其他源头减量措施，同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工作目标，2025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装配式建筑比例不低于总量的30%。综上所述，到2025年每1万 m^2 建筑物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别270吨，预计2035年达到250吨。

则奉节县2025年工程垃圾产生量为1.01万吨，2035年工程垃圾产生量为0.83万吨。

附表:奉节县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年 份	新建房屋面积 (万平方)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 数 (t/万m ²)	工程垃圾产生 量 (万吨/年)
2025	37.32	270	1.01
2035	33.02	250	0.83

(2) 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M_c = R_c m_c$$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房垃圾日产生量（t/a）；

R_c —城市或区域拆房面积（ $10^4 m^2$ ）；

m_c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t/ $10^4 m^2$ ），可取

8000~13000t/ $10^4 m^2$ ，结合奉节县现状拆除垃圾产生量情况，2025年取10000t/ $10^4 m^2$ ，2035年取8000t/ $10^4 m^2$ 。

参照《重庆市奉节县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周边区域计算方式，每年拆除建筑物的总面积按房屋建筑竣工面积的7%计算，考虑到奉节县城市改造基本结束，新建建筑使用年限较旧建筑更长，结合国内同等城市建筑使用寿命数据及相关部门意见，将这一比例下调至5%。则奉节县2025年拆除面积为4.85万m²，2035年拆除面积为4.29万m²。

则奉节县2025年拆除垃圾总产生量为4.85万吨，奉节县2035年除垃圾总产生量为3.43万吨。

附表:奉节县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年份	新建房屋面积 (万平方)	拆除建筑面积 (万平方)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 (t/万m ²)	拆除垃圾总产生量为 (万吨/年)
2025	37.32	1.87	10000	1.87
2035	33.02	1.65	8000	1.32

(3)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M_z = R_z m_z$$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日产生量，t/a；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a]，可取0.5-1.0，取0.5t/户·a；

根据《重庆市奉节县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预计2025年奉节县常住人口共74万人，2035年奉节县常住人口74万人。按每户3.13人计算，预计2025年奉节县共23.64万户；2035年奉节县共23.00万户。受现状建筑行业下行影响，新装修比例减少，故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取低值0.5t/户·a。

则2025年奉节县装修垃圾产生量为11.82万吨，2035年奉节县装修垃圾产生量为11.50万吨。

附表：奉节县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年份	常住人口 (万人)	户数 (万户)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a]	装修垃圾产生量 (吨/年)
2025	74	23.64	0.50	11.82
2035	72	23.00	0.50	11.50

(4) 建筑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受现场地形、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等因素影响较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没有具体的测算方式，但是结合奉节县实际情况，参考其他市县的经验数据，工程渣土约占建筑垃圾总量的80%，工程泥浆约占建筑垃圾总量的5%。

则奉节县2025年工程渣土产生量为58.78万吨，工程泥浆产生量为3.67万吨；2035年工程渣土产生量为55.87万吨，工程泥浆产生量为3.49万吨。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垃圾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垃圾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结合奉节县实际情况，参考其他市县的经验数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房屋建筑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产生量相当。

则奉节县2025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渣土产生量为58.78万吨，工程泥浆产生量为3.67万吨；2035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渣土产生量为55.87万吨，工程泥浆产生量为3.49万吨。

(6) 合计

按此方法测算，奉节县2025年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139.60万吨，2035年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132.69万吨。

附表：奉节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一

类型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合计
房屋工程建筑垃圾	2025	1.01	1.87	11.82	58.78	3.67	77.15
	2035	0.83	1.32	11.50	55.87	3.49	71.65
市政工程建筑垃圾	2025				58.78	3.67	62.45
	2035				55.87	3.49	59.36

合计	2025	1.0 1	1.8 7	11.8 2	117.56	7.35	139.6 0
	2035	0.8 3	1.3 2	11.8 2	111.74	6.98	129.6 6

1.2.2. 方法二

奉节县近五年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情况显示，受疫情影响奉节县建筑垃圾产生量下行较多，增长率变化较大，以近四年建筑垃圾产生量均值为计算基数。考虑到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放缓，加上奉节县装配式建筑的推广，BIM技术的应用及采取其他源头减量措施，预计近五年奉节县建筑垃圾产生量保持年均-5%的负增长，之后随着建设量和技术稳定，按年均-1%的增长率负增长。1万m²建筑垃圾按照1.7万吨进行换算。

则奉节县2025年工程渣土176.04万吨、工程垃圾0万吨、工程泥浆0万吨、拆除垃圾0万吨、装修垃圾3.45万吨，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179.48万吨。

2035年工程渣土140.68万吨、工程垃圾0万吨、工程泥浆0万吨、拆除垃圾0万吨、装修垃圾2.76万吨，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143.43万吨。

附表：奉节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二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小计	工程渣土	工程垃圾	工程泥浆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基数	198.87	195.05	0.00	0.00	0.00	3.82
2025	179.48	176.04	0.00	0.00	0.00	3.45
2035	143.43	140.68	0.00	0.00	0.00	2.76

1.2.3.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结合两种测算方法取均值，则奉节县2025年工程渣土146.80万吨、工程垃圾0.5万吨、工程泥浆3.67万吨、拆除垃圾0.93万吨、装修垃圾7.63万吨，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159.54万吨。

2035年工程渣土126.21万吨、工程垃圾0.41万吨、工程泥浆3.49万吨、拆除垃圾0.66万吨、装修垃圾7.29万吨，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136.54万吨。

附表：奉节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三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小计	工程渣土	工程垃圾	工程泥浆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2025	159.54	146.80	0.50	3.67	0.93	7.63
2035	136.54	126.21	0.41	3.49	0.66	7.13

1.3.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1) 2025年处理规模

2025年建筑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工程泥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运率为100%，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为60%，资源化利用率为45%。到2025年，奉节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量达到95.73万吨，其中资源化利用量达到71.79万吨。按照1.7万吨为1万m³计算，2025年填埋处理量37.54万m³。

(2) 2035年处理规模

2035年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为75%，资源化利用率为60%。到2035年，奉节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量达到102.41万吨，其中资源化利用量达到81.93万吨。按照1.7万吨为1万m³计算，2025年填埋处理量20.08万m³。

附表：奉节县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表

规划期限	产量 (万吨/年)	综合利用率	资源化利用率	综合利用量 (万吨/年)	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年)	填埋处理量 (万吨/年)
2025年	159.54	60%	45%	95.73	71.79	63.82
2035年	136.54	75%	60%	103.55	82.84	34.14

第二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2.1.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类及设置

奉节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三种。奉节县现状有两处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分别为朱衣麻林渣土场和永乐镇大坝村建筑垃圾消纳场。朱衣麻林渣土场，总容量约35.9万m³，目前已处理约10万m³；永乐镇大坝村建筑垃圾消纳场2024年6月刚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年处理能力10万m³。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规模，现状无法满足建筑垃圾处理需求。

2.2.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是用于需要定向外运的建筑垃圾集中临时分类堆放的场所。转运调配场主体设施应包括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场区道路和地基处理等，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符合国土空间及相关专项规划，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性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二)宜设置在建筑垃圾产量较大的区域附近或设置在城市近郊区，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建筑垃圾。

(三)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址自然条件、地形地貌特征、服务年限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选址处应交通便利，易于收集和转运，同时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根据环评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考虑到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主要集中在奉节县城区，周边乡镇分散运输至相应建筑垃圾处理场所时间成本和运输成本皆较大，故建议在周边乡镇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通过临时用地的方式灵活布局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

2.3. 建筑垃圾消纳设施

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包括了对建筑垃圾的分拣、堆放和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填埋的场地。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建筑垃圾消纳设施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国土空间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二)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消落带、沼泽、活动的坍塌地带、溶岩强发育地区、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和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三）应选在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场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运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四）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五）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不宜选在地下水丰富的区域。

（六）选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GB50201的有关规定。

（七）禁止设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文物古迹区，考古学、历史学及生物学研究考察区；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在永乐镇陈家村9社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总容量为278.26万m³，弥补现状建筑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紧张问题。

近期以朱衣麻林渣土场和永乐镇大坝村建筑垃圾消纳场为主要的垃圾消纳场所，待处理能力饱和后，将建筑垃圾集中运往永乐镇陈家村9社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

2.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处理转化为有用物质或产品的场所，资源化处理设施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厂区道路、地基处理、防洪等。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国土空间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二）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消落带、沼泽、活动的坍塌地带、溶岩强发育地区、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和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三）应选在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场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运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四）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五）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不宜选在地下水丰富的区域。

（六）选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 GB50201 的有关规定。

现状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考虑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在永乐镇么店村8社新建综合处理能力为100万吨/年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奉节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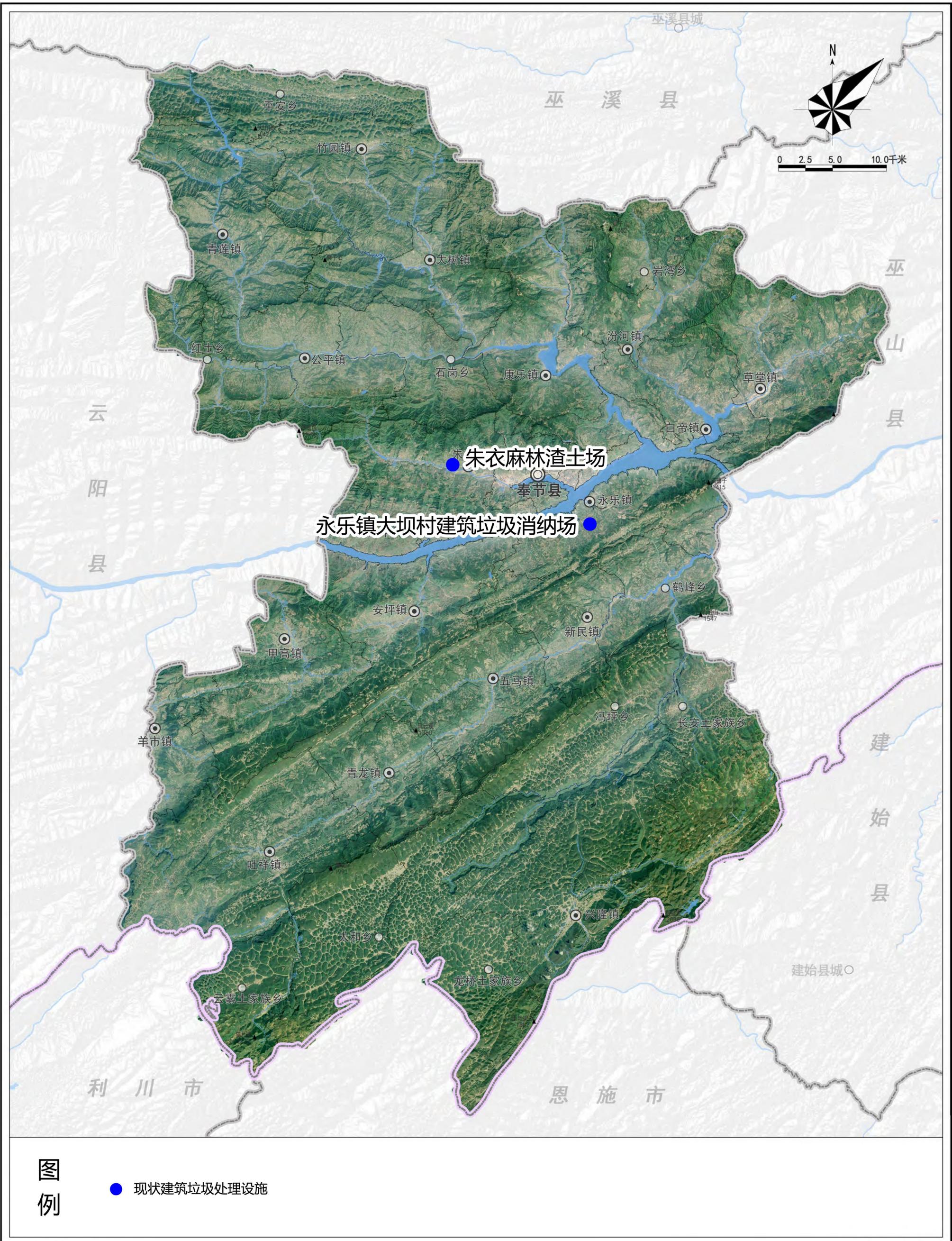


图例

- 重庆市主城区外区县
- 地级行政中心
- 吉首市 自治州行政中心地区、盟行政公署
- ▭ 主城区范围线
- 县级行政中心

奉节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分布图



奉节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